同意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声明书

（2023年10月9日版）

一、小额诉讼程序简介

小额诉讼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时，所使用的最为简化的、实行**一审终审**的诉讼程序。小额诉讼程序有如下优势特点：

**1.审理期限较短，高效解纷。**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，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。

**2.程序简便快捷，免去讼累。**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，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。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，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、诉讼请求、裁判主文等内容。人民法院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、送达诉讼文书、审理案件，但会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。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，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，但一般不超过七日。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，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。

**3.节约诉讼成本，减半收费。**小额诉讼程序相比普通程序案件，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，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。

**4.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：**自2023年10 月8日起，我省法院小额诉讼案件的标的额调整为 62458元以下（含本数）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62458元但在249832元以下的， 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。

二、当事人声明条款

当事人是否同意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：

 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当事人：

日期：